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88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6月21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8月19日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4年8月19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8月11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10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4次中心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6次中心會議通過
96年2月2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21385號函備查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76260號函備查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210215號函備查
102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四條修正討論
103年6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81305號函備查
109年7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第8次業務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85732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107年4月16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本校大學部2年級以上學生，前1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5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二) 由直升、甄選、入學考試方式錄取本校研究所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85%者。

(三) 本校研究所2年級以上學生，前1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平均達80(含)分以上者。

(四) 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應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證明。

二、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第四條

甄選程序：

一、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七至九人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二、採兩段式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含教教育基本常識、專業論述等2科)。

第二階段：口試。

三、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40%。
- (二) 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 (三) 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四、錄取標準：

- (一) 第 1 階段筆試錄取標準(口試錄取資格)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取教育部核定名額數之兩倍參加口試，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第 2 階段口試)。
- (二) 第 2 階段錄取標準依第 1 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40%、專業論述成績佔 30% 及第 2 階段口試成績佔 30% 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名額，另備取若干名，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之教育基本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 (三) 具原住民籍學生參加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錄取名單公告：

招生考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及確定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